

雲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 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 1123713802B 號
 主旨：公告吳旻儒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 依據：水利法第 34 條。
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：

申請人	吳旻儒					
申請日期	112年2月22日					
登記類別	取得登記					
核准水權年限	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					
用水標的	農業用水					
引用水源	地下水					
用水範圍	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1247-0000地號，共計一筆土地，灌溉面積為0.24047公頃。					
使用方法	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，設水井管徑88.9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83.06公厘3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1台					
引水地點	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1247-0000地號					
退水地點						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
	31	28	31	30	31	30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	0	0.01083	0	0	0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0	0	1.9	0	0	0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
	31	31	30	31	30	31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	0	0	0	0	0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0	0	0	0	0	0
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	30公尺					
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	1、在核定水權期間內，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，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。 2、本申請案為雲彰行動計畫配合申報納管並完成複查貼標籤水井(水井編號:10239654000081)。 3、本用水範圍係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灌區內，本地下水權水量係補助水源，灌溉用水仍應以該管理處水源為主，於水源不足時，始得抽用地下水。 4、為維持水井正常運作，未核給水權水量月份得抽取少量之水井基本運轉維護水量，每月以不超過5~10立方公尺為原則。 5、本案引水地點如位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砷濃度潛勢範圍內，請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。					

二、上列公告事項，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，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15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，逕向本府提出，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發給水權狀。

縣長 張麗善